

律政司司长在律政司与清华大学合办的第二期「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开班典礼致辞（只有中文）

* * * *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三月二十四日）在律政司与清华大学合办的第二期「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开班典礼上致辞：

刘院长、李主任：

大家好。很高兴今天我们举办第二期「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这一个课程第一次是去年十月安排的，当时我们最初讨论的时候，是希望可以用一个现场的形式，但是因为疫情问题，还是转用了一个线上的方法。我们这一次也很快——就是因为有了一个新常态——可以举办第二期课程，而且第二期课程我们也有很多香港特区（政府）除了律政司之外其他部门的律师参加，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我们当时跟港澳办和清华讨论课程的时候，其中一个目的是希望同学能够在这里学习到国家的一些发展。我注意到第一个课程就是由张建平博士来讲中国的经济发展。我不知道张博士是否记得，在二〇一四年或一五年，我第一次见张博士的时候，是邀请他来香港跟香港一些律师还有仲裁的专业人士讲解「一带一路」的发

展。他讲解得很清楚，而且也把整个背景跟政策说出来。其实第一个课程我也是非常希望可以去的。

另外，我们在这一个课程里加入了其他法律的一些发展，也是很好的，因为现在香港跟内地的法律业界接触越来越多。虽然政府律师的机会可能不像私人执业的律师那么多，但是了解内地法律一些重要的基础背景，对我们在香港处理法律事务也是很重要的。

第三点，我们看到很重要的，比方说王振民博士讲中国法律的《宪法》、《基本法》，还有国家安全相关的事情，都需要有一个很重要的理解，所以我非常感谢这一个安排。这一个安排其实也对我们现在香港跟内地的发展很有关系，那就是大湾区。因为在大湾区里面已经容许香港有五年以上执业资格的律师参加一个课程之后去考试，然后可以在大湾区执业，就是（办理适用）中国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的一个执业。所以我觉得这一个课程让我们了解到相关的发展究竟是怎么样的，让我们好好的把握机会，可以融入国家的发展大局，把香港的一些独特优势发挥出来，也学习到成文法的一些重要的基本原则。

这令我回想到很多年前有一次注意到，当时在内地也有很多教授普通法的基础、基本原则的一些讨论或是课程。我们在「一国两制」下，成文法跟普通法两个法律制度都有，能够互相学习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我也必须感谢港澳办给我们的支持，因为他们在安排、在跟我们做联系，还有继续一直支持香港的律师去学习内地的一些发展，作了很大的贡献，（给予）很多的意见和支持等等，所以非常感谢他们。也当然非常感谢清华大学，我在这里先预祝大学一百一十年的校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应该是四月底的时间，我记得以前有机会我会在清华里面参加你们的庆祝活动。

最后我在这里想说，虽然我们这一次还是在线上举办这一个课程，我其实很希望能够在不久将来邀请各位老师亲身到香港来给我们授课，而且我们也希望把这一个这么好的课程，最少有部分是可以与私人执业的律师分享，让他们也可以学习。所以我希望我们这一次可以把第一次做得很好的事情再继续做，然后期待我们可以在将来把整个事情做得更好。在这里希望这一个课程能够圆满的成功举办，而且已也希望大家有一个好好的讨论机会。谢谢各位！